#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一、珠山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双创双修”等工作的开展，有效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与大局合拍、与稳定同行、与发展同步，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1. 进一步全面平衡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监督职能，构建多元化的监督格局，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更加公正高效的员额检察官办案团队，切实提升司法办案效能，维护司法公正。
2. 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要求，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重点履行好公益诉讼等职能，着力打造“公益检察”新品牌。大力推动检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三、珠山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46人，其中行政编制4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46人，其中在职人数为46人，包括行政人员42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4人。

**四、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1080.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8.03%，主要是转隶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减少，罚没收入减少。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80.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1080.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8.03%，人员数量减少，支出减少。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38.42万元，较上年减少462.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0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70.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7.57万元；项目支出442.48万元，较上你那增加342.4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0.94%。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958.62万元，较上年减少94.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51万元，较上年减少13.3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06%；卫生健康支出19.14万元，较上年减少4.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7%；住房保障支出37.63万元，占支出预较上年减少7.75万元，算总额的3.48%。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拨款支出预算1080.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8.03%，具体支出情况是：

公共安全支出958.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8.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5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06%；

卫生健康支出19.1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7%；

住房保障支出37.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48%。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总额130.72万元，均为部门集中采购，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72万元，无政府购买服务。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9.22%，主要是物业管理费用减少。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珠山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7.4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6.72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坚持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办案业务用车量基本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年部门本级及下属参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3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1万元，下降36.99%，由于转隶人员调出，人员公用经费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资金442.48万元，不涉及二级项目。

**（十）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罚没收入

2.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3.实施方案：通过办案区网络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更新及修缮工程改造房屋结构，实现检察办案专业化、现代化、信息化。

4.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5.年度预算安排：2020年安排财政拨款100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质量指标：对财政行政办公效率提升，数据运行效率

提高。

时效指标：完成办案区改造并获得用户认可。

成本指标：总支出控制在部门预算支出内。

社会效益指标：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好。

满意度指标：群众反映满意度。

1.项目概述：检察专项经费

2.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3.实施方案：通过办案经费补充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办案办公费、差旅费、设备设施维修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实施周期：一次性项目

5.年度预算安排：2020年安排财政拨款342.48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质量指标：对办案效率提升，数据运行效率提高。

时效指标：完成保障办案目标并获得用户认可。

成本指标：总支出控制在部门预算支出内。

社会效益指标：安全性能好。

满意度指标：群众反映满意度。

五、珠山区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六、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5.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办案及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